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鴻鑫牙科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 代表人 王濱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(115年度執聲沒字第3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光固化機3台、纖維根管樁110個、纖維根管樁配套用鑽頭6個均
沒收。

理 由

被告鴻鑫牙科器材有限公司、王濱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前
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023號為緩起訴
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光固化機3台、纖維根管樁110個、纖維根
管樁配套用鑽頭6個，均係被告鴻鑫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所有，供
其為該案犯行使用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該扣案物，合於
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